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韩国公民无配偶证明 样式变更的通知

民办函〔2008〕7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：

近日，外交部转来韩国有关部门照会，就韩国公民无配偶证明样式变更事宜知会我部。现将韩国公民婚姻状况材料变更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韩国户籍机关不再出具“户籍誊本”，改为出具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，当事人的婚姻状况在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的“婚姻事项”栏中显示，共分为未婚、离婚、丧偶和已婚四种情形（“未婚”见附件1，“离婚”见附件2，“丧偶”见附件3，“已婚”见附件4），其中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三种形式的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均表明当事人目前无配偶。

二、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外国人、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08〕49号）精神，自即日起，各地可将韩国有关部门出具的，表明韩方当事人婚姻状况为“未婚”、“离婚”或“丧偶”的“婚姻关系证明书”作为无配偶证明采用。

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涉韩婚姻登记时，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查婚姻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，《民政部

办公厅关于变更涉韩结婚登记证明材料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
办函〔2007〕81号)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

- 1.《婚姻关系证明书》(未婚)
- 2.《婚姻关系证明书》(离婚)
- 3.《婚姻关系证明书》(丧偶)
- 4.《婚姻关系证明书》(已婚)

2008年4月9日